

中 国 共 产 党

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1~1988.12

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1—1988.12

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
一九九〇年五月

凡 例

一、本资料由《中共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和《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组成。

二、本资料坚持“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具体指导方针，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集体例，本着以“党的资料为主，本级为主”的原则，以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8年12月底的行政区划为范围追溯历史，收录了辖区党、政、军、统、群系统各组织、机构的沿革和领导人。

三、各系统资料均按中共党史分期设章。党、政、军、群系统，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依次分设三章，统一战线系统，由于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才建立起组织机构，故未设章。

四、收录党的组织的级限为县委，县纪委，县委工作机构，县委党校，县报社，县政（含政府工作机构）、军、统、群系统的党组（党委），区（镇）、乡（镇、公社）的党委（总支）。收录党组织领导人的级限是：收到县委委员、顾问，县纪委会常委，县委工作机构、县委党校、县报社的正副职、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的成员、县人民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政府工作机构、各群众团体党组（党委）的正副书记，区（镇）、乡（镇、公社）党委（总支）的正副书记。

五、收录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和领导人的级限为县政（含政府工作机构）、军、统、群系统的行政组织，和与党组（党委）领导人相应的行政领导人，区（镇）、乡（镇、公社）的行政组织和正副领导人。

六、党的系统，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下级党组织分别设节；政权系统，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下级政权组织分别设节。节下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设目。各系统和章、节、层次、段落，先用文字概述，交待组织、机构梗概。然后再分别记述和按级限列人名录。下一时期，机构沿革无变化的，直接列人名录。

七、人名录包括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时间。其排列，以代表大会届次列名录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人按原始文献排列；不按代表大会届次列名录的，和在代表大会届期内任命的领导人，则一律以职务高低，任职先后为序，同一人在同一组织中同时任高低两种职务的，在其高职处列，低职处不重列。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县委委员集中列出，不注任职起止

时间。起止时间跨越两个时期的，除个别时间短的采用上伸下延外，其余均在两个时期分别显示。在名录中，职务名称前空2个字，职务和人名之间空2个字，书写两个字的名字时，中间空1个字，与3个字的名字取齐，遇复姓或少数民族的名字照直书写，不取齐。任职起止时间在名字后空1个字加括号排列，其中的“年”、“月”，一律省略。任职月份不明者，写明季度或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对化名、别名、女姓、少数民族等，一律夹注在人名录后排任职起止时间的括号内，用逗号区分开，并只在第一次出现名字时加注。记述地名和机构名称，均用当时的称谓。同时用括号注名今称。兼职者，一律未加注。

八、本资料上溯下限时间：党、政系统上限为1949年11月；军事系统上限为1950年11月；统一战线系统上限为1984年2月；群团系统上限为1950年6月。五系统的下限均为1988年12月。

九、本资料一律用公元纪年。纪年、纪月、记数等，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

十、形成本资料的材料，除极个别采用经过核实的回忆文章和口碑资料外，全部来源于档案材料。党员、干部数字，来自组织部统计资料。

总 目 录

中共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
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47)
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325)
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339)
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49)
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编辑组人员名单·····	(369)
后记·····	(371)
续后记·····	(373)

中 共 四 川 省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949.11 —1988.12)

目 录

概述.....	(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7)
第一节 中共黔江县委.....	(7)
一、中共黔江县第一届委员会产生前的中共黔江县委.....	(8)
二、中共黔江县第一届委员会.....	(9)
三、中共黔江县第二届委员会.....	(9)
四、中共黔江县第三届委员会.....	(11)
第二节 黔江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报社.....	(12)
第三节 黔江县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16)
第四节 黔江县委下属各区党组织.....	(18)
附 中共黔江县委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4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49)
第一节 中共黔江县委.....	(49)
一、“文革”初期的中共黔江县委.....	(49)
二、中共黔江县革委核心小组.....	(50)
三、中共黔江县第四届委员会.....	(50)
第二节 黔江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报社.....	(52)
第三节 黔江县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56)
第四节 黔江县委下属各区(镇)党组织.....	(58)
附 中共黔江县委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7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79)
第一节 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	(79)
一、中共黔江县第五届委员会产生前的中共黔江县委.....	(79)
二、中共黔江县第五届委员会.....	(80)
三、中共黔江县第六届委员会.....	(82)
四、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	(83)
第二节 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纪委.....	(84)
第三节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	(85)

第四节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军统系统党组（党委）·····	（91）
第五节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下属各区（镇）党组织·····	（99）
附	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33）
附Ⅰ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136）
附Ⅱ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41）
附Ⅲ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43）

概 述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省东南边陲。县境东西直线距离约45公里，南北直线距离约90公里，东与湖北省咸丰县接壤，南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紧连，西与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相接，西北与湖北省利川市毗邻。县城位于川湘、川鄂公路交汇点上，向有“川湘、川鄂咽喉”之称。全县面积约2400平方公里，人口42.5万。有土家族、苗族、汉族、藏族、回族等9个民族，其中土家族13.5万人，占总人口的34%，苗族4.3万人，占总人口的10.8%。全县辖城厢、冯家、两河、石会、黄溪、金溪、濯水、石家8个区和联合镇。

黔江历史悠久，置县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秦属巴郡枳县，东汉建安六年(公元201年)建丹兴县，隋改称石城县，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更名黔江县。1983年11月14日，国务院批准，撤销黔江县，以原黔江县的辖区设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4年11月13日，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正式成立。

黔江解放初期，全县有5个区，18个乡(镇)。1951年6月，调整为6个区，21个乡(镇)。1952年7月从酉阳县划入3个区，14个乡，全县调整为10个区，40个乡(镇)。1953年8月至1955年3月，全县仍为10个区，但乡(镇)达97个。之后，区几度调整，1955年3月为9个，12月为8个，1956年2月为7个。乡(镇)的调整，1955年12月至1958年9月，先后调减到42个。1958年10月，改设为6个区，34个人民公社，10个区队，12月，公社调整为32个。1960年9月，公社恢复到34个。1961年2月，恢复为7个区，公社调整为43个。1961年5月至1962年7月，公社数又先后调整为52个。1962年3月，区又恢复到8个。1974年3月，为8个区，1个镇(区级)，51个公社。1980年5月，恢复为52个公社。1983年11月撤销公社，改设为52个乡。1984年2月，减少到51个乡。1985年7月至1988年3月，又先后撤4个乡，改设为4个镇(乡级)。

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黔江县后坝乡苗族农民龚昌荣，为反抗国民党官府的压迫和剥削，组织“联英会”，攻打黔江县城，遭官府镇压失败。1933年秋，龚昌荣收拾余部，到湖北宣恩投奔红军。红三军军长贺龙将其部与宣恩黄丁山领导的“神兵”合并，改编为红三军第二特科大队，由龚、黄二人分别担任正副大队长。1934年4月，贺龙派龚昌荣组建黔江红军游击大队去黔江西泡一带，策应红三军攻打彭水县城。以后，这支队伍继续在黔江板夹溪、两会坝一带打土豪。1934年8月，游击大队遭国民革命军二十一军黄子裳团和地方团防会剿，大队长龚昌荣受重伤被俘、英勇就义，余部并入鄂川边独立团。游击大队受中共鄂川边工委领导。

1945年11月至1947年4月，潘文华任川黔湘鄂边绥靖公署主任兼五十六军军长，将部队

从川北阆中及成都移驻川东南黔江和湖南省沅陵等地，绥靖公署设在黔江。这期间，五十六军内的中共党员有20余名（党的组织未定名称，以个别联系的方式进行工作），在明昭（司令部上校军需科长）的领导下，做军内统战工作，进行“反内战、反独裁、反饥饿”的斗争。

1949年，中共石柱县委决定在黔江、利川两县邻界的长顺场建立中共鄂川边特别支部，由郎中文、高枫先后任特支书记。鄂川边特支主要在黔江西北部的黎水坝、白石关、老黄溪等地做上层统战工作和发动群众，准备在条件成熟时，组建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迎接解放。

1949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一军、第十二军等部队沿川湘、川鄂两条公路入川。11月12日，解放黔江。23日，中国共产党黔江县委委员会正式成立。25日，黔江县人民政府亦宣告成立。县委机关和政府机关驻三多镇（今联合镇）。1949年11月至1966年5月，先后召开中共黔江县代表大会3次，县委领导成员，在1956年5月中共黔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前，完全由上级党委任命。召开党代会后，则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和任命制相结合。1958年10月，成立人民公社，全县各乡（镇）党、政组织随之更名。其中，城厢区委改称城厢人民公社党委。原区委下属各乡（镇）党委（总支）改称区队党总支。1961年2月，恢复城厢区委、区公所，原城厢公社所属各区队（分社）改称公社。到1966年5月止，全县有8个区委，46个公社党委，6个公社党总支。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以后，除中共黔江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外，黔江县各级党政机关被“造反派”夺权，县委、县委及其所辖组织、机构相继瘫痪。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被停止了工作，党员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11月，成立四川省黔江县革命委员会。1970年7月，成立中共黔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代行原中共黔江县委员会职能。同年10月又改名中共黔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68年5月至1968年12月，各区、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1971年至1973年，各区委、公社党委相继恢复和建立。1973年7月，召开中共黔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择产生了中共黔江县第四届委员会。“文革”结束时，全县有8个区委，1个镇党委（区级）51个公社党委。

1978年7月、1984年7月、1987年8月，先后召开了中共黔江县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代表大会，对中共黔江县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1984年11月，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成立。中共黔江县委更名为中共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1983年11月，各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

黔江解放后，在党中央领导下，黔江的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胜利地完成了党在各个时期的历史任务，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1988年底，全县有区委8个，区级镇党委1个，乡党委47个，乡级镇党委4个，县级机关党组（党委）21个，总支13个，支部854个，党员11867人，干部5496人。目前，全县各级党组织正在党的“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带领各族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振兴黔江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中国共产党成为国家执政党。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一面领导全国军民继续消灭国民党残余势力，解放全中国；一面开展大规模的建党建政工作。

1949年11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四野战军发起了解放大西南战役。11月12日，黔江解放。11月23日，中国共产党黔江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2月，中国共产党黔江县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党川东区黔江县委员会。1950年3月，中国共产党川东区黔江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党黔江县委员会。

1949年11月至1966年5月，县委下辖区委由5个增加到8个，工作部门由4个增加到10个，县政、军系统党组织（党委）由1个增加到5个。

建国后前17年，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全县党的基层组织不断发展。截至1965年底，全县建党委47个，建党总支部9个，党支部由2个发展到542个，党员由建国初的45人发展到4138人，干部由建国初的305人发展到1129人。

第一节 中共黔江县委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西南服务团，在江苏省南京市集中学习期间，开始筹建中共黔江县委。11月6日，随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进军川东的西南服务团一团四支队二大队四中队抵达湖南省常德市，上级决定四中队接管黔江县。中国共产党黔江县委员会的班子正式组成。11月21日和24日，中共黔江县委成员先后赶到黔江县城——三多镇（今联合镇），正式设置机构，开始办公。

1950年1月，中共川东区涪陵地方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共黔江县委隶属中共川东涪陵地委。1950年2月，川东涪陵地委分为涪陵、酉阳两个地委。中共黔江县委隶属中共酉阳地委。1952年9月，酉阳、涪陵两个地委合并，为中共四川省涪陵地方委员会。中共黔江县委隶属中共涪陵地委。

自中共黔江县委建立到1966年5月前，召开中共黔江县委代表大会3次（其中前两次称“届”

), 另外, 第一、第二届县党代会后, 各召开了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在1956年5月中共黔江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之前, 县委实行全体委员会制度, 县委领导成员完全由上级党委任命。1956年5月, 县第一届党代会召开, 县委由全委制改为常务委员会制度, 始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

一、中共黔江县第一届委员会产生前的中共江黔县委

1949年11月6日, 中共黔江县委班子在湖南省常德市正式组成时, 有委员3人, 候补委员1人。除一名副书记外, 其余3人分别担任县长、县委组织部长和县委民运部副部长。同月23日, 县委在黔江县城正式设置机构, 开始办公。

自1950年起,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 县委领导班子逐步得到充实和加强。1950年8月, 主持县委工作的副书记侯书堂被任命为书记。1952年10月, 第一任县委书记侯书堂调离黔江, 由副书记董俊英主持县委工作。此后, 县委领导成员曾一度调、任频繁, 调离者中, 多系提拔到上级党政机关工作。

中共黔江县委建立至中共黔江县第一届委员会产生前任命的中共黔江县委领导人:

书 记	侯书堂	(1950. 8~1952. 10)
	杨文堂	(1953. 11~1954. 7)
	姜明忍	(1954. 9~1956. 5)
副 书 记	侯书堂	(1949. 11~1950. 8)
	董俊英	(1952. 8~1953. 1)
	杨文堂	(1953. 2~1953. 11)
	姜明忍	(1953. 11~1954. 9)
	王新民	(1954. 9~1956. 5)
	刘维梓	(1955. 2~1956. 5)
委 员	王 政	(1949. 11~1952. 7)
	姜明忍	(1949. 11~1953. 11)
	于永生	(1950. 8~1952. 4)
	杨文堂	(1950. 12~1954. 7)
	邵 黎	(女, 1952. 2~1952. 7)
	王新民	(1952. 10~1954. 9)
	刘维梓	(1952. 10~1955. 2)
	史恒泰	(1952. 10~1954. 5)
	于庆华	(女, 1953. 1~1954. 8)
	郑宪伦	(1953. 1~1954. 11)
	王德周	(1953. 2~1956. 5)
	马东山	(1953. 5~1956. 5)
	赵德山	(1954. 2~1956. 5)
	王云瑞	(1954. 9~1956. 5)

赵仁山 (1954.12~1956.5)
 吕希新 (1955.2~1956.5)
 冯玉梓 (女, 1955.4~1956.5)
 候补委员 邵黎 (1949.11~1952.2)

二、中共黔江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6年5月25日至28日, 中国共产党黔江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6人, 候补代表9人, 列席代表23人。代表全县党员人数1771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听取和审查批准《中共黔江县委工作报告》和《中共黔江县委关于加强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 选举县委领导机构; 选举出席中共四川省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黔江县第一届委员会, 其中委员13人, 候补委员2人。大会闭幕后, 接着召开一届县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一届县委常委委员会和第一书记, 书记(由此, 将原书记改称第一书记, 副书记改称书记)。选举结果报经中共涪陵地委于7月13日批准。

中共黔江县第一届委员会及第二届委员会产生前任命的中共黔江县委领导人:

委 员	刘维梓	王新民	吕希新
	马东山	孔庆芝	王云端
	王德周	孙洪义	吕焕君
	李锡洛	宋远江	赵德山
	展庆康		
常 委	刘维梓	(1956.5~1957.10)	
	王新民	(1956.5~1958.10)	
	吕希新	(1956.5~1959.8)	
	王云端	(1956.5~1958.3)	
	马东山	(1956.5~1959.7)	
	王德周	(1956.5~1959.8)	
	展庆康	(1956.5~1957.6)	
第一书记	刘维梓	(1956.5~1957.10)	
	姜明忍	(1957.10~1959.8)	
书 记	王新民	(1956.5~1958.9)	
	吕希新	(1956.5~1959.8)	
	孙永汉	(1958.9~1959.8)	

三、中共黔江县第二届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黔江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9年8月1日至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1人, 候补代表8人, 代表全县党员人数3607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听取和审查一届县委《统一思想, 统一行动, 鼓足更大的革命干劲, 为确保1959年各项

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中共黔江县监委工作报告》；选举县委领导机构。大会选举产生13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国共产党黔江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县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二届县委常委委员会和第一书记、书记。

由于政治运动的影响，中共黔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未能如期召开，使其二届县委的任期长达6年又8个月。其间，县委常委、书记、第一书记调、任相当频繁。

1960年3月，县委第一书记姜明忍调离黔江，由县委书记吕希新接任县委第一书记。7月，吕希新因病离职修养，由邓德同（中共涪陵地委副秘书长）代理县委第一书记至1962年7月。1962年5月，吕希新调离黔江，7月，邓德同任县委第一书记。1965年3月，免去邓德同县委第一书记职务，唐茂代理县委书记至1966年4月县第三次党代会召开。

中共黔江县第二届委员会及第三届委员会产生前任命的中共黔江县委领导人：

委 员	姜明忍	吕希新	孙永汉
	马东山	孔庆芝	王德周
	冯玉梓	刘万春	孙洪义
	李锡洛	宋远江	赵德山
	樊佐席		
常 委	姜明忍	(1959.8~1960.3)	
	吕希新	(1959.8~1962.5)	
	孙永汉	(1959.8~1960.8)	
	赵德山	(1959.8~1966.3)	
	王德周	(1959.8~1965.6)	
	孙洪义	(1959.8~1964.6)	
	李锡洛	(1960.2~1961.10)	
	张明基	(1960.7~1966.4)	
	陈树林	(1960.7~1961.1)	
		(1962.9~1966.4)	
	聂友文	(苗族, 1962.10~1964.6)	
	阎守信	(1962.10~1964.7)	
第一书记	姜明忍	(1959.8~1960.3)	
	吕希新	(1960.3~1962.5)	
代第一书记	邓德同	(1960.7~1962.7)	
第一书记	邓德同	(1962.7~1965.3)	
书 记	吕希新	(1959.8~1960.3)	
	孙永汉	(1959.8~1960.8)	
	樊佐席	(1960.1~1965.3)	
	赵德山	(1960.3~1965.3)	
	聂友文	(1960.3~1962.10)	
		(1964.6~1965.3)	
	陈树林	(1961.1~1962.9)	

阎守信 (1961.4~1962.10)

贺廷元 (1964.6~1965.3)

1965年3月,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改称副书记。

代书记 唐茂 (1965.3~1966.4)

副书记 赵德山 (1965.3~1966.3)

樊佐席 (1965.3~1966.4)

聂友文 (1965.3~1966.4)

贺廷元 (1965.3~1966.4)

陈永林 (1965.4~1966.4)

四、中共黔江县第三届委员会

1966年4月9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黔江县第三次(由此,将“届”改为“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25人,代表全县党员人数4318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查批准《中共黔江县委工作报告》、《中共黔江县委监委工作报告》;选举县委领导机构;选举出席中共四川省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1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国共产党黔江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县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中共黔江县第三届委员会领导人:

委 员	唐茂	聂友文	樊佐席	贺廷元
	陈永林	陈树林	田茂桃(土家族)	
	毕可忠	宋一当	汪文质(土家族)	
	陈兴安(土家族)		张明基	张荣途(苗族)
	周永吉	顾洗伦	陶学阳	秦朝碧(女)
	龚循芝(女,苗族)		霍来生	谢朝宣
	范怀祥			

常 委	唐茂	(1966.4~1966.5)
	聂友文	(1966.4~1966.5)
	樊佐席	(1966.4~1966.5)
	贺廷元	(1966.4~1966.5)
	陈永林	(1966.4~1966.5)
	陈树林	(1966.4~1966.5)
	张明基	(1966.4~1966.5)
	霍来生	(1966.4~1966.5)
	顾洗伦	(1966.4~1966.5)
书 记	唐茂	(1966.4~1966.5)
副 记 记	聂友文	(1966.4~1966.5)
	樊佐席	(1966.4~1966.5)

贺廷元 (1966.4~1966.5)

第二节 黔江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报社

黔江解放初期，土匪活动猖獗，直到1950年冬才被平定，严重影响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这期间，中共黔江县委工作机构仅有秘书处和组织、宣传、民运3部及纪委。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向前发展，以及干部队伍的不断扩大，县委逐步建立健全其工作机构体系。

1951年以后，县委先后建立了统战、农工、财贸、工交、基建5部和直属机关党委。

1962年6月，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委在精减机构、精简国家机关干部的过程中，撤销工交、财贸2部。为了加强财贸、工交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县委在1964年6月和10月分别建立财贸、工交政治部。1965年11月，县委农工部改为农林政治部。

1956年5月，建立黔江报社。1960年1月，建立县委党校。

一、办公室

1949年11月，成立中共黔江县委秘书处。秘书处是负责处理县委领导机构日常事务的具体办事机构，由县委秘书主持工作。1956年4月，撤销秘书处，成立中共黔江县委办公室。办公室设正副主任职务。

秘书处

县委秘书	丁光	(1949.11~1952.4)
	唐高田	(1952.7~1953.4)
	毕可忠	(1953.6~1956.4)

办公室

主任	汪文质	(1966.1~1966.5)
副主任	毕可忠	(1956.4~1958.5)
	高可观	(1959.3~1961.10)
	黄世圣	(1960.4~1962.1)
	汪文质	(1961.6~1966.1)
	李代安	(土家族, 1966.4~1966.5)

二、组织部

1949年11月，成立中共黔江县委组织部。组织部是县委的主要工作部门之一，是县委分管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县委组织部建立时配备的第一任部长起，在县委未设常务委员会之前，由县委委员担任部长；在县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之后的历任部长均由县委常委担任。